**南臺科技大學大數據暨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**

民國 105 年10 月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因應資訊化與物聯網發展所產生巨量資料，連結國內外企業與政府等機構的大數據分析需求，共同構築大型研究合作案，並推動校務研究與相關應用，以提升本校對於大數據分析相關領域的研發量能，特設立大數據暨校務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 有效活化學校決策模式及整合校內各類量化與質化校務資料，進行分析並轉換成資訊，提供行政與教學單位能即時掌握訊息，從中提升辦學績效，做為未來校務發展之決策資訊。

(二) 研究大數據分析方法，整合大數據分析技術之軟體與硬體，提供企業大數據分析的諮詢服務，促進並提升本校大數據相關領域研究發展。

(三) 校務相關研究之提案受理，並提供研究專題或專案計畫所需之資訊。 (四) 推動與業界產學相關合作及其他與大數據研究有關之事務。

三、 本中心組成如下：

(一)大數據暨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，由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，負責主持中心事務；其下置中心副主任1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，協助中心規劃推動業務。大數據暨校務研究中心下設校務研究組、數據分析組2組，各組置組長1人與職員若干人。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。

(二)因應業務需求得聘研究人員或資料分析師，並得由本中心主任薦請 校長聘任本校資料庫管理、統計分析、教育管理、資料探勘、雲端計 算與巨量運算等相關領域教師擔任跨領域團隊顧問。

四、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，負責規劃及協助中心之教學研究發展方向與任務。置委員數名，由校內外委員組成，校長為召集人，行政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產學副校長為副召集人，中心主任、計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校內委員應包含教發中心主任、研產處處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及校外學者專家數名，委員由主任推薦經院長同意後敦請校長聘任。。

五、本中心承接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、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、智慧財產授權及業界回饋等，悉依本校法規及政府相關法令辦理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